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8-02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联席首席执行官并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设联席首席执行官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增设一名联席首席执行官，并对现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裁（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裁若干名、首席财务官一名。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由总裁（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裁（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立联席首席执行官一名，设副总裁若干名、首席财务官一名。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由总裁（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联席首席执行官协助总裁（首席执行官）行使上述职权，具体职权由总裁（首席执行官）确定。

上述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尚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二、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本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联席首席执行官并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基础上，本公司拟对经该议案修订的《公司章程》进行进一步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设联席首席执行官并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基础上修订的《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本次修订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表》。

特此公告。

附件：《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表》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表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现有条文制定依据	本次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以下简称“证监海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1条	《必备条款》第1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3第1段（a）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规定批准后，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章程指引》第21条	《必备条款》第20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章程指引》第22条	《必备条款》第22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第24条	《必备条款》第25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章程指引》第23条	《必备条款》第24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第25条	《必备条款》第26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可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可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第26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必备条款》第27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规定批准后，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章程指引》第21条	《必备条款》第20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章程指引》第22条	《必备条款》第22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第24条	《必备条款》第25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第25条	《必备条款》第26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可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可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第26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章程指引》第27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章程指引》第28条	《必备条款》第28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章程指引》第29条	《必备条款》第29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2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3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4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5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6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7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8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9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10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合计		104,198,5556	[illegible]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2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3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4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5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6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7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8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9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10	[illegible]（香港）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货币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法》第126条、《章程指引》第15条	《必备条款》第5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章程指引》第16条	《必备条款》第12条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或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以外的股份，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必备条款》第13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章程指引》第17条	《必备条款》第14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9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	《章程指引》第17条	《必备条款》第14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9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章程指引》第17条	《必备条款》第14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4,198,5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次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10,419,855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即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为境外投资人，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亿股，即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H股股东持有【】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章程指引》第19条	《必备条款》第15条、第16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章程指引》第29条	《必备条款》第29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规定批准后，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章程指引》第21条	《必备条款》第20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章程指引》第22条	《必备条款》第22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第25条	《必备条款》第26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可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可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第26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H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第18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章程指引》第20条	摘至第41条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原章程第21条平移至此为第一款第一句，《章程指引》第20条、《必备条款》第29条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赠款；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赠款；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必备条款》第30条	
第四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或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被立法部门或本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公司根据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四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或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被立法部门或本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公司根据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必备条款》第31条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法》第129条、《必备条款》第32条、《特别规定》第3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0条	
第四十五条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份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